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166)

自願性公告

建議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計劃

本公告乃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作出。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有意行使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會授出有關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之普通股（「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的權力。

本公司預期購回不超 50,410,503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回購股份之期限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或購回授權之期限屆滿時（「建議股份購回計劃」），以較早者為準。建議股份購回計劃將視乎市況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將從現有可動用現金儲備及自由現金流量為購回撥付資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每股股份的實際購回價格不得高於股份於緊接每次購回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的 5% 以上。

董事會認為，股份價值持續被低估。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現有的財務資源可讓其進行建議股份購回計劃，同時保持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在良好的財務狀況下持續經營。建議股份購回計劃亦反映董事會對本公司前景有信心。

實施建議股份購回計劃須遵守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適用規定。根據建議股份購回計劃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將會註銷。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將視乎市況根據建議股份購回計劃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購回任何股份。因此，股東及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田衛東

香港，2019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董事長）、黃梓良先生、劉紅兵先生及燕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鋼先生、湯明哲先生及王學良先生。